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542號

聲 請 人 張馨云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界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(二)補聲請狀末聲請人張馨云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請確認訴訟標的金額「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元」是否誤載？（因與聲請事項本票金額120萬元不符）

(四)陳報聲請狀內所載之附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